临翔区2018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区共获得上级补助收入2014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9946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005万元。由于我区尚未实施乡镇一级财政，故所有上级补助均在区本级列支，无对下转移支付。上级专款临翔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执行情况

2018年临翔区共收上级补助收入199469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返还性收入8582万元，全部统筹安排使用。

2.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997万元，全部实行专款专用，2018年共支出92518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479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9万元；国防支出70万元；公共安全1500万元；教育支出10731万元；科学支出247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3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84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4447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215万元；农林水支出25394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47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9487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9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09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95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级支出3404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395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23万元。

3.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7890万元，2018年已按“有专项指定用途的按上级要求安排到相关项目使用，未指定用途的统筹使用”原则已全部支出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执行情况

2018年临翔区共收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005万元，当年按照上级指定用途支出168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18万元。其中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3万元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87万元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479万元；旅游发展基金支出20万元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6万元；彩票公益金支出872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18万元。